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第 216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諮詢會議 研商精進指認程序、強化保釋及防逃機制
2023 誠信·保護·國民法官論壇 圓滿落幕
法官學院網站設「學院手札」欄目 分享心得
最高、最高行第 3 屆大法庭票選庭員名單
2,3 顏世傑／優先承買權之通知與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確認利益 — 兼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上）
4 臺南、高雄高分院分別辦理一、二審經驗交流 探討裁判見解

完善刑事訴訟程序

司法院召開諮詢會議 研商精進指認程序、強化保釋及防逃機制

【本刊訊】為落實人權保障，並回應各界對完善正當法律程序之期待，司法院近期持續檢討精進刑事訴訟相關議題，先後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召開「指認程序相關議題諮詢會議」及「強化保釋及防逃機制諮詢會議」，均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主持，邀集學者專家及審、檢、辯等實務界人士，就相關議題共同研討。

◆指認程序相關議題諮詢會議

司法院表示，被害人或目擊證人對於犯罪嫌疑人所為之指認，旨在辨別人犯之同一性，但證人之認知及記憶產生過程中，容易受到內外在因素的影響致生風險，尤其對於陌生人之指認，更需遵循一定之指認程序，以避免錯誤的指認發生。

關於指認程序，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法務部廉政署亦於 110 年間修正公布「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作業規範」，而違反前揭指認規範取得證據之評價，最高法院歷來見解大致可歸納為：（1）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權衡審酌其有無證據能力；（2）依其供述證據之性質，審酌是否符合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

本次會議經與會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代表充分討論，咸指上開警政機關所訂定之指認規範已堪稱完備，真正需要關注的是在執行層面上如何落實的問題。會中學者專家復分別從心理學、犯罪偵查、證據法則等不同面向探討指認證據之運用，並提出對於精進法制建構具有參考價值的寶貴意見。

◆強化保釋及防逃機制諮詢會議

與會之實務界代表表示，羈押是對人身自由侵害最嚴重之手段，故刑事訴訟法設有嚴格之要件，並採「法官保留」，由法官就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嚴加審查，基於人權保障，若有其他干預權利較輕微之手段時，不得率予羈押；而具保乃停止羈押替代處分之一，法院於裁量准否具保及具保金額時，其衡量之標準有：該個案涉犯之罪名、犯罪情節輕重、現有證據蒐集之情形（有無勾串、滅證之可能），以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無固定工作、住居所、資力、與國外關係之連結（易逃亡國外）等因素，並考量所裁定之保釋金額能否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產生相當之心理壓力，以防止其棄保潛逃。另指出為具保停止羈押時可善加利用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相關之附帶條件，以確保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日後能遵期到庭、執行。

與會學者則分別舉德國及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說明該等外國立法例並未對具保金之數額訂定準則，而係依個案情節、案件進行程度或被告生活狀況而有不同考量。美國法則授權各州最高司法機關訂定保釋金額表，以利審查保釋金額不得逾越比例原則。多數學者並建議應就棄保潛逃、湮滅證據等情形，增訂刑責規定，及明訂被告應於宣示判決時到庭聆判，以強化防逃機制。

司法與企業對話

2023 誠信·保護·國民法官論壇 圓滿落幕

【本刊訊】司法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科技法學會於 6 月 30 日合辦「2023 誠信．保護．國民法官論壇」，邀請審、檢、辯、學及企業代表共同探討「國民法官之保護與關懷」及「企業誠信、營業秘密保護與審理新制」等議題。

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表示，國民法官新制已於 112 年正式施行，是司法和人民相互對話、理解的重要契機，企業員工如被抽中擔任國民法官，希望企業鼓勵並支持參與；另外，新修正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亦將於 8 月 30 日施行，新制對營業秘密的保護更為完備，可遏止不良企業以不法手段竊取競爭對手之營業秘密，維護國內產業競爭力環境。

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則指出，臺灣近年致力於協助建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法務部將賡續深化公私部門交流，跨域攜手合作共創廉潔家園。

國科會陳宗權副主任委員亦表示，因應「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條文修正，營業秘密保護提高至國安層級，並授權由國科會擬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誠信治理在企業永續經營扮演重要角色，國科會將持續跨域結合各界資源，共創公私協力誠信治理的關鍵價值。

論壇中「國民法官之保護與關懷」主題由黃麟倫副秘書長主持，陽明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主講「美國陪審團的公正問題與保護機制」，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法務部法制司鄧巧羚副司長、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林裕順理事長、尤伯祥律師與談，從國民法官制度與美國陪審團及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比較談起，討論國民法官制度中的公正審判、保密義務及保護機制。

「企業誠信、營業秘密保護與審理新制」主題則由廉政署馮成副署長主持，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主講「十年磨一劍 — 營業秘密、國家安全法與智慧財產審理新制」，聯發科宿文堂法務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蔡惠如庭長、新竹地檢署劉怡君檢察官、林啟瑩律師與談，透過討論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審理新制，提醒企業重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良善治理。

集思廣益

法官學院網站設「學院手札」欄目 分享心得

【本刊訊】法官學院長期致力於司法同仁專業職能的精進與人文價值的涵養，除媒合教學進修外，學院同仁亦從授課內容、會議研討、遴選培訓及學員回饋等不同管道，領受思維激盪和開拓視野的成長養分。同仁偶有所得，幾經思索咀嚼，願將觀察之心得見聞，分享予司法同仁，爰於法官學院網站「研習資訊」專區中設置「學院手札」欄目，期能藉此拋磚引玉，共同醞釀臺灣司法的集體智慧。

「學院手札」欄目係由調辦事之法官同仁，以數位形式不定期發表心得分享，並依學術論文之標準，標列註釋，以利司法同僚進行後續深度研究，目前已累積若干資料；其內容多屬司法價值之探討省思，亦有具體問題之比較觀察，或涉司法政策之分析建言，歡迎作為學術研究的延伸思考，或政策參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新修法律施行日

新修正憲法訴訟法 司法院令定 112.7.7 施行

【本刊訊】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於 6 月 21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新修正第 95 條規定，施行日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爰於 7 月 3 日令定自 112 年 7 月 7 日施行。

憲法訴訟法本次係增訂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並溯及失效時之判決效力規定、調整法規範違憲並立即失效之效力，並明確化規定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等。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7 月 5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
◎司法院 112 年 6 月 29 日訂定「法院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第 9 點及第 4 點附件。
◎司法院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12 年 6 月 23 日生效。
◎司法院 112 年 6 月 26 日修正「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並更名為「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大法庭成員異動

最高、最高行第 3 屆大法庭票選庭員名單

【本刊訊】大法庭制度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第 2 屆大法庭票選庭員任期至 112 年 7 月 3 日屆滿。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日前分別完成第 3 屆大法庭票選庭員之票選，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 日止。

一、民事大法庭

審判長由高孟君院長擔任，庭員票選結果為：沈方維庭長、魏大喨庭長、陳玉完審判長、盧彥如審判長、李寶堂法官、林金吾法官、彭昭芬法官、鄭純惠法官、張競文法官。

二、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由郭毓洲庭長擔任，庭員票選結果為：徐昌錦庭長、林勤純庭長、段景榕審判長、李英勇審判長、李錦樑審判長、謝靜恒法官、何信慶法官、梁宏哲法官、林英志法官。

三、行政大法庭

審判長由吳明鴻院長擔任，庭員票選結果依序為：胡方新庭長、吳東都庭長、蕭惠芳法官、王碧芳法官、陳國成法官、王俊雄法官、帥嘉寶庭長。

